

信用行业研究

2018 年第 9 期（总第 9 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18. 10. 23

一、行业政策（部委、地方）

1、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通知》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一是明确改革方式。纳入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取消审批的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 2 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

相关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1 项，市场主体报送备案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行告知承诺的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 19 项，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 80 余项，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提高登记审批效率。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构建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四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地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2、国家发改委公示 27 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名单”

为加快推进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国家发改委财金司 17 日公示“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名单”。

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发展离不开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大发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加快形成市场化信用服务与公共性信用服务互为补充、商业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相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 号）要求，国家发改委拟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积极开展发挥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作用的试点探索，2018 年 3 月底，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启动了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将以围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满足信用服务市场需求为向导，试点内容应突出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市场主体全方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和信用状况评价。（二）应用信用大数据针对不同商业场景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三）参与地方政府城市信用建设，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场景中应用。（四）协同政府部门开展行业信用建设与信用监管。（五）协同参与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

3、住建部：违规转让保障性住房拟入黑名单

住建部 10 月 23 日在网上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办法提议，将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依规可以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机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市场性约束和惩戒、行业性约束和惩戒、社会性约束和惩戒以及法律法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惩戒措施。如果存在以下 101 种行为，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触犯条款且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员，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违规条款包括违规转让、出租、转借、转租保障性住房；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不符合住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等。

4、28 部门发文联合惩戒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人

10 月 16 日，《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发布。《备忘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

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民航局、中医药局、铁路总公司等 28 个部门联合签署。

跨部门联合惩戒

《备忘录》指出，本备忘录中所提及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是指倒卖医院号源等破坏、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 2014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中所列举的 6 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这 6 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在医疗机构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医疗秩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侮辱恐吓医务人员；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托为名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具体惩戒措施包括：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16 条。其中，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民航局、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负责实施的第 8 条指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人

民法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此外，《备忘录》中还包括联合惩戒实施方式、联合惩戒动态管理、其他事宜等内容。

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其中多式联运、绿色配送和信息整合等行动都明确了与邮政、快递相关的内容。未来三年，这些相关的行动计划也将成为快递业发展的新风口。

《行动计划》主要提出了六大行动，包括铁路运能提升行动、水运系统升级行动、公路货运治理行动、多式联运提速行动、城市绿色配送行动和信息资源整合行动。目标是到2020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

推进多式联运

在快递业息息相关的多式联运提速行动中，《行动计划》提出要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还提出支持各地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

为进一步推进多式联运，《行动计划》还明确了相关的财政等支持政策。提出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现有资金，统筹推进公铁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

鼓励绿色配送

近年来，快递行业的集中配送和新能源配送风生水起，《行动计划》中的城市绿色配送行动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举措：引导特大城市群和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

同时，《行动计划》还提出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明确各地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

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

加强信息整合

在信息资源整合行动中，《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

同时，《行动计划》还要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升级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促进铁路、港口、航运和第三方物流等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

6、中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为 9.7 亿自然人建立档案

由央行征信中心运维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日益完善，服务金融市场能力明显增强。截至 2018 年 8 月末，该数据库已为 9.7 亿自然人建立信用档案。

2006 年，央行就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了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过十多年发展，其已成为世界上收录人数最多、数据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数据库。

央行当天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末，上述数据库累计收录信贷信息33亿多条、公共信息65亿多条，为2542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9.7亿自然人建立统一的信用档案；接入各类法人放贷机构3900多家，日均查询企业信用报告29万余次、个人信用报告477万余次。

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表示，该数据库在促进中国信贷市场健康发展、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普惠、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政府高度重视征信体系建设。制定了中国征信业发展总体规划，实施“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目前已初步形成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市场化征信机构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

7、河南省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

10月11日，为加快河南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事业单位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近日，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保监局联合印发的《河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正式对外发布，要求对全省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信用评价。

河南省将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建立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督促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包括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环保行政管理信息、环保信用激励信息等三个方面。企业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级别分为诚信、良好、警示、不良四个级别，在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依次用绿、蓝、黄、黑标识。

环保信用诚信单位、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分别列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红名单和黑名单，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实现环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8、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近日，广东省环保厅对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共有 1060 家企业分别拟被授予红、黄、蓝、绿牌，这四种牌分别对应的是环保不良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良好企业和环保诚信企业。2017 年的评价结果显示，我市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拟授绿牌、9 家企业拟授蓝牌。

根据规定，绿牌企业可享信贷、上市、再融资便利；环保部门同时将建议银行金融机构对评为红黄牌企业给予严格贷款条件、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险费率等处理。

被省拟授蓝牌的河源 9 家企业包括河源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平县城生

活污水处理厂)、紫金县古竹污水处理厂、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龙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河源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河源市污水处理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规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规定需要环保核查的上市企业和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对省控、市控和重污染行业企业进行评价。

9、成都商品房交易新规征求意见:拟禁止 12 项销售行为

成都近日发布《成都市商品房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拟从销售管理、销售行为规范、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对商品房交易进行管理。

在销售行为规范方面,文件提出 12 项销售禁止行为:

(一)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明材料前,与买受人签订商品房认购书,或者以意向金、诚意金及其他形式收取买受人预订款性质费用或者购房款等费用;

(二)未按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明材料批准或记载的用途和范围等内容销售;

(三)将查封冻结等禁止销售或者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转让给他人；

(四)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的房屋交易限制状况和销售状态、价格等信息与商品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不一致；

(五)捆绑销售商品房以外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六)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擅自销售已设定抵押权的商品房或未将抵押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七)将规划许可为商业、办公、工业研发等用途的商品房按照居住用房进行虚假宣传、销售；

(八)违反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的规定，未按一房一价标示、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

(九)发布虚假已售、待售房源信息，营造虚假销售氛围，订立虚假买卖、租赁、抵押合同；

(十)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散布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炒卖房号，制造恐慌气氛；

(十一)以囤积、截留房源等方式捂盘惜售；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行业动态

1、首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年底提供服务

覆盖全社会征信系统初步确立

我国征信业发展再次迈出坚实一步。18日从央行获悉，首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已与241家机构签署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预计今年底可向市场提供个人征信服务。

根据中央征信全覆盖的战略部署，在总结个人征信业务准备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央行指导芝麻信用、腾讯征信等8家市场机构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合作，根据“共商、共建、共享、共赢”原则，指导组建并审批了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百行征信已与241家机构签署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并于10月12日与部分机构正式开始系统接入测试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准备，预计今年底可向市场提供个人征信服务。

作为全国唯一一家拥有个人征信业务牌照的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百行征信与人行征信中心收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小贷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互补，致力于采集散落的非传统金融领域的个人信用信息，着力服务长尾人群，填补传统征信空白。

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知存18日表示，征信机构对市场提供服务，需要采集信息逐步扩展，所有机构根据成熟一个接入一个的原则运行，因此百行征信初期规模可能没有预期大，但会逐步扩展。他还透露，央行未来也将进一步推动信息共享，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整合集中。

在政府大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大背景下，百行征信作为互联网信贷数据的统一采集和供应方，通过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望打

破征信市场“数据孤岛”，减少“多头借贷”乱象，降低行业风险，使得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征信成本大幅降低。

早在 2006 年，人民银行就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了全国集中统一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下，我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市场化征信机构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市场格局已初步形成。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收录信贷信息 33 亿多条、公共信息 65 亿多条，为 2542 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9.7 亿自然人建立统一的信用档案；接入各类法人放贷机构 3900 多家，日均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29 万余次、个人信用报告 477 万余次。

2、“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成立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联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济南市人民政府及国内外有关城市，在山东济南举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峰会，揭牌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

据介绍，这个联盟首批成员包括中国、法国、意大利、沙特阿拉伯、蒙古国、泰国、缅甸等 7 个国家 35 个城市，旨在搭建国际城市信用交流与合作平台，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文化，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互联互通与投资贸易合作。

“信用风险是‘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沿线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丛亮介绍，信用建设是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国家间信任与合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主任黄勇表示，加强信用国际合作是助力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的重要支撑，希望各方携手以城市信用国际合作为纽带，推动共建诚信“丝绸之路”。

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介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有关部门、市场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将通过建立合作机制与合作联盟、信用相关法律制度研讨机制、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奖惩机制和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跨国合作等五个方面展开交流合作，推进“一带一路”信用体系建设。

3、央行推进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124 家已完成 企业名称中“征信”字样逐步清理

近期人民银行鼓励企业征信机构采集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上下游交易主题等掌握的各类企业信用信息，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工作推进十分审慎。

截至今年 9 月末，共有 124 家企业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完成备案。

央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透露，目前工商注册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含信用，信用管理，征信字样的有 50 万多家，人民银行将联合相关部门逐步清理。

4、中消协呼吁：消费维权立法立标工作应定向征求消费者协会意见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的精神和积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要求，在涉及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中，更加充分地反映消费者诉求、体现消费者意愿、保护消费者权益，完善和健全消费维权法律制度和标准体系是基础和关键。

实践中，由于消费者力量分散，时间精力有限，往往很难集中表达自身诉求。消费者协会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专门组织，通过受理投诉、组织调查、比较试验、评议点评、消费教育等各项工作，消费者协会与消费者关系更加密切，距离更加贴近，对消费者的需求更加了解。为此，新《消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时，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其中，将听取消费者协会意见作为立法立标工作的义务性要求。同时，新《消法》第三十七条还将“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为消费者协会的一项公益性职责来加以明确。

虽然新《消法》规定听取消费者协会意见是制定消费维权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必经程序，但这一规定在具体落实中仍有欠缺。鉴于涉及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众多，各单位在制定过程中征求意见的公示途径、时间不一，仅靠消协组织单

方关注可能会有所遗漏。为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消协呼吁有关方面依据新《消法》规定，在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过程中，定向征求消费者协会意见，全面反映消费者诉求，促进科学民主立法。

新《消法》实施半年来，为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中国消费者协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广告法（修订草案）》、《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快递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 10 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30 条。此外，中消协还参与了 2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106 条。如：就《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中有关电动车的限速、空车质量、续行里程、百公里耗电等问题从消费维权角度提出意见。

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近日在京举行的国标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首个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国家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2018）已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政府监管部门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新型模式，更好地发挥检验检测传递信用的作用，改变“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据介绍，该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会信标委）归口，由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中标联检验检测认证集团等 25 家单位联合起草，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标准围绕法律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责任要求 4 大维度进行评价指标的设计，细化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方面的指标要求。与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类监管紧密结合，将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度和诚信建设水平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在评价指标分值分配上突出了法律法规的重要性，体现了检验检测机构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诚信施检。

另外，这项标准从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5 个方面为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工作提供实施规范，为检验检测机构增强诚信意识、推进诚信建设、防范失信风险、提升社会公信力、树立品牌效应提供实施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可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及该标准条款内容，在样品管理、人员能力、报告证书、管理体系、人员管理、诚信文化、诚信保障机制等方面加强管理，开展诚信建设，提升信用水平，满足政府监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建立诚信档案和实施分类监管的要求。

检验检测是整个社会各产业链的重要枢纽，是 4 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之一，是国务院确定的 8 大高技术服务业、9 大科技服务业和 11 大生产性服务业之一。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

36327 家，营业收入 2377.47 亿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达 3.76 亿份，平均每天 103 万份，从业人员达 111.93 万；但同时也存在数量过多，重复建设，体制机制相对落后，检验检测机构“小、散、弱”现象依然普遍，检验检测机构运行不规范、不诚信等问题，假数据、假报告时有出现。

据了解，为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对检验检测机构建立诚信档案，并实施分类监管有关要求，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有效实施，全国社会信标委检验检测诚信工作组历经 3 年，制定了该项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标准的实施有利于带动各个产业链向生态化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建设；有利于实现需求引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互促进，带动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消费品质，方便消费者识别诚信等级水平较高的检验检测机构，并选购其检验检测合格的商品，对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及新时期国家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社会各界群策群力，共同推进标准的应用实施。

6、瑞思科雷征信主动注销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

10月9日，央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公告称，瑞思科雷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科雷征信”)因业务调整主动申请注销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央行营管部决定注销该公司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

据官网披露，瑞思科雷征信于2014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耀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北京耀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原旭霖出资1000万元联合注册成立，两家公司分别为瑞思科雷征信的第一、第二股东，股权占比分别为50%、33%。瑞思科雷征信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等。

据了解，瑞思科雷征信于2015年11月正式获得央行发放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

7、电子商务诚信签名活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网络谣言、虚假广告、虚假交易等网络不诚信现象一直备受各界关注。为了营造守信营商环境，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在10日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在京主办的电子商务诚信签名活动启动仪式上，阿里、京东、唯品会等10家互联网企业代表签署了《电子商务诚信公约》。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副局长、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秘书长赵晖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电子商务法》从立法高度对电子商务诚信建设作出规范，作为诚信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网络诚信建设，正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加强网络诚信建设，已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迫切课题和重要内容。

据了解，《电子商务诚信公约》从“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客观公正、保护数据、奖惩有效、开放共享、守信履约”等七个方面，倡议各电子商务平台坚持首善标准，知行合一，积极、主动、认真践行公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争先助力。

从10月10日起，以上各互联网企业还将用一个月的时间，组织各自平台上的商家签署《电子商务诚信商家承诺书》，倡议广大商家牢记规则意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对电子商务活动的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和谐有序的网络信用环境。

8、中国个人信息交易黑市日交易额百万 渐向境外转移

循线追踪、摧毁链条、打击源头，江苏无锡警方破获一起重大案件 除掉个人信息交易“地下黑市”。

在“净网 2018”专项行动中，无锡警方破获一起境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专案组分赴湖南、广西等地以及缅甸开展多轮次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113 名，打掉信息源头 30 余个。

“地下黑市”内分工明确，日交易金额达百万余元

一起常见的“催收业务”中，一位“客户”联系发布广告的中间商，称自己借给别人的钱要不回来了，想要了解更多债务人的情况以便“催收”，并提供了欠款人的姓名、电话、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发布广告的下层中间商揽下生意，扣除自己环节的提成后，层层上传给有更广泛资源的上级中间商，最后到达接近信息源头的顶层中间商手里。很快，这些欠款人的家庭成员信息、名下财产、卡上余额，以及活动范围等就一清二楚了。然后，这些信息又层层下传、原路返回，实现了“客户”的业务需求。

“这个‘地下黑市’日交易公民个人信息量数十万条，日交易金额达百万余元，几乎覆盖公民生活方方面面。”无锡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支队长蹇俊介绍，“人数之多、分布之广、组织脉络之复杂，实属罕见。”

针对发现的情况，当地成立专案组开展破案攻坚。经过多月调查，梳理出了具体犯罪链条数十个，还原出该团伙的组织架构、成员分工和运营模式，摸清了这一非法交易市场网络：在网络软件聊天群内部，有着信息源头、中间商、使用者等角色。信息源头多为掌握了公民个人信息的黑客、企业人员，以及通过“骗术”获取信息的犯罪分子；中间交易商以倒卖公民个人信息为生，分为获取数据的、进行销售的、打通渠道的，手法专业、分工明确；处于链条下游的数据使用者，将购买到的公民个人信息用于通信网络诈骗、小额贷款、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

中间商是关键环节，因严厉打击呈现向境外转移趋势

无锡警方对这个“地下黑市”中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各类下游犯罪团伙循线追查，分赴湖南、广西、山西、安徽等地以及缅甸，开展多轮次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113** 人，其中大多数是各级各层的中间交易商。

专案组经过梳理分析发现，这批境外中间商是全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色产业的关键环节。这批中间商出境前均在国内长期从事公民个人信息非法交易，与各地的信息源头和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资源共享关系，由于同时掌握大量的上下游渠道从而获得“定价权”。目前，这批境外中间商已垄断国内绝大部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地下产业链，甚至还有专门的价目表，日交易量达数十万条。

内部信息泄露危害性更大，完善管理制度迫在眉睫

据中消协发布的《**APP** 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告》称，个人信息泄露的两条最主要途径，一是经营者未经本人同意暗自收集个人信息，二是经营者或不法分子故意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这两者均超过调查总样本的 **60%**。

据了解，部分 **APP** 会“私自窃密”。例如，部分记账理财 **APP** 会通过留存消费者的个人网银登录账号、密码等信息，并模仿消费者网银登录的方式，获取账户交易明细等信息。有的 **APP** 在提供服务时，采取特殊方式来获得用户授权，这本质上仍属“未经同意”。例如，在用户协议中，将“同意”之选项设置为较小字体，且已经预先勾选，导致部分消费者在未知情况下进行授权。

警方发现，抓获的嫌疑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掌握着公民个人信息的企业员工。他们是一批新类型信息的源头，涉及消费、金融、保险等更丰富的信息要素，关联性、指向性更强，危害性也更大。

在具体分工上，这些位于链条顶端的“内鬼”，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只需动动鼠标就能轻松获取信息数据，几乎无需什么成本。为了隐蔽，他们一般都是单干且只与少数几个固定的上层中间商联系，中间商内部再进行层层分销。就这样，各个行业的“内鬼”与他们信赖的中间商互相勾结各取所需，再向外交叉发展。

9、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设立

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 8 日正式在海南生态软件园授牌设立，这意味着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发展区块链等数字经济产业正式拉开序幕。

同日，作为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的重要支撑平台，由海南生态软件园和牛津大学区块链研究中心共建的“牛津海南区块链研究院”揭牌成立。同时，园区牵手中国人民大学大数据区块链与监管科技实验室，共建“区块链制度创新中心”。

据介绍，海南省工信厅于 9 月 30 日批复设立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和产业创新，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

海南生态软件园总经理杨淳至表示，将通过“基地+基金+大会”的模式推动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发展。海南省工信厅厅长王

静介绍，试验区将以先行先试的理念，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跨境贸易、跨境支付、普惠金融、信用评价等领域的应用，培育打造区块链产业集群。据了解，目前园区已吸引了 360 区块链、迅雷区块链等一批优质企业入园。

三、同行观点

1、解读《电商法》：微商纳入电商经营者范畴、“刷好评”被严禁

8月31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草案)》，今后，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有了一部专门法，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其中，个人网店、微商、直播营销、刷好评、大数据杀熟、征税等都将作为此次立法的亮点。

一、事件背景

8月31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草案)》，今后，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有了一部专门法，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其中，个人网店、微商、直播营销、刷好评、大数据杀熟、征税等都将作为此次立法的亮点。

二、专家点评

对此，长期关注电商行业发展的国内知名电商智库——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发布电商快评，供参考。

解读一：如何看待电商法对刷好评、删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百良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轶智律师认为，上述法条对电商“虚假评论”的现象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很大程度上维护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然而，上述法条在实际运用的时候会遇到障碍。

1、上述法条仅对“虚假评论”行为作了一个笼统的规定，而对于如何认定“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行为没有进一步的细化描述，这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各地对于认定上述行为的标准无法统一，从而产生“同行为不同判”的情况。

2、上述法条仅对“虚假评论”行为进行了否定性的认定，却没有进一步对“虚假评价”的行为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这会使得上述法条变成一种口号式的规定，无法落实到司法实践中，久而久之便会束之高阁。

当然，针对上述的法律空白，相信很快会有对应的司法解释出台进行填补，以帮助上述法条成功落地。

另外，第 39 条第二款的规定直接否定了电商平台删除消费者评价的权利，也就意味着如果电商发现消费者对于其商品进行了不实甚至恶意的评价，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而不能通过向电商平台举报的方式进行。该规定在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监督权的情况下，是否变相增加了电商的维权成本以及增加了司法资源的占用，这里需要打一个问号。

解读二：电商法中对微商的定义是否包括微信朋友圈的海外代购？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律师认为是包括的。海外代购满足“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提供服务”“经营”的要件。本条重点在于“经营活动”，并不是说消费者去国外帮朋友带东西就会被认为属于范畴内，而是在于其行为是否会被认定为“经营活动”，在这一点认定上，可能需要参考盈利数额、活动次数、时间长短等。

解读三：微信朋友圈的微商是否是贯彻新《电商法》的难题之一？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律师认为这点毋庸置疑，这也是推出电商法的意义之一。从相对私人的圈发展到商业化，界限逐渐模糊之后，如何监管的问题就抛了出来，但这也是本次电商法进步的一点，就是依然将其纳入到了监管范围，更多的从交易的实质角度出发，而不限定于微信朋友圈的定义，着力于市场安全对其进行规范，难度肯定是有的，但是并不是无操作性。

同时，将社交电商，尤其是微商这种模式放入监管范围，这是个非常值得关注的一点，因为实际上微商现在已经成为生活中的一部分。

2、鹏元资信：政府平台转型金控企业信用风险分析

一、城投公司为何热衷转型为金控平台

1. 金控平台成为城投转型方向

在城投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的大背景下，城投转型步伐加快，金融业务已成为部分城投公司着重布局的重要领域，向多元化运营的金融控股平台或类金控平台转型也成为城投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实践中，目前已经形成一批颇具实力的政府平台类金融控股平台，比如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中原高速等，这些地方投融资平台在金融业务进行多点突破，已打造成为包括银行、保险、信托等在内的金控平台或类金控平台。

表 1 部分政府平台系金控企业业务布局情况

城投公司	主要业务	金融业务布局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房地产、物流、金融、土地开发等	囊括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担保、典当、基金管理金融和准金融行业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交通基建、金融、造纸等	银行、证券、融资租赁、产业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融资担保等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金融、片区运营开发、新兴产业投资	信托、担保、创业投资基金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水务、房地产、金融等	担保、典当、租赁、股权投资等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项目代建、旅游业务、金融等	银行、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供热、电子、金融等	证券、银行、信托等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地产、金融等	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2. 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平台目的

城投公司向金控平台或类金控平台转型不外乎三个目的：一是，获取金融资源；二是，获取经营收益；三是，实现战略目标。

(1) 获取金融资源

目前阶段，我国由于金融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金融牌照仍是一种较为稀缺的重要资源，城投公司布局金融业务，获取相应的金融牌照，可以控制一定的金融资源，有利于优化资产质量，推动资本运作，实现资产的快速增大。这在当前城投公司融资偏紧的背景下，有利于城投公司减少对银行贷款和政府信用的依赖，保证城投公司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满足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要。同时，城投公司通过参股银行等金融机构，也有利于获取资源优势，减少信息不对称，从而降低融资成本。

(2) 获取经营收益

城投公司通过布局金融业务最重要的目标仍是为了获取经营收入，像银行等金融行业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城投公司布局金融行业

投资回报也往往较高。因而，城投公司进行金融资产的配置和运作获得丰厚稳定的收益，对目前缺少经营性收入的城投公司是一种有益的补充。同时，对城投公司转型而言，对于长期从事公益性业务而缺少优质经营性资产的城投公司，充分利用政府优势，积极布局金融业务，获取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对城投公司转型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3）实现战略目标

城投公司将金融业务作为重要的业务布局，进行多元化拓展，实现多元化战略目标，可以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产融结合，促进公司实体产业和金融资本的协同发展。同时，城投公司进行多元化金融业务布局，各金融业务单元形成相对独立的法人，实现股权与牌照相分离，有利于发挥综合经营的优势，分散金融风险，满足多元化的融资需要。

3. 城投转型金控平台路径

当前，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平台的途径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地方政府推动当地金融资源的整合，注入城投公司多种金融资产；另一种是城投公司主动发起设立金融子公司，或者利用股权投资参股、控股金融企业，发展多元化金融业务。

第一种转型路径源于地方政府对建立金融控股平台的热衷。地方政府成为近年来建立金控平台的主要推手，建立金控平台有利于提升地方金融资产的规模集聚效应和资源利用率，提高区域金融业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本地企业融资和地区经济发展。尤其是对于资金压力比较大的地方政府，通过金控平台进行各种融资，也可以有效缓解

地方财政压力。当地城投公司也就成为地方政府推进金融资源整合的重要工具，典型的例子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泰达集团是天津市重要城市运营商。2007年12月11日，天津市政府成立了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0%，天津泰达国际成立后逐步整合了渤海银行、渤海财险、渤海证券、天津信托等金融机构，成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面重要的金控平台。

第二种转型路径源于城投公司的转型压力或多元化战略目标，城投公司将金融业务作为重要的布局方向，实现多元化发展，化解金融风险。以江西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为例，这是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城投平台，主要负责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和建设工程代建。由于被列入银监会名单，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公司债发行均受到限制。但从2013年开始，公司启动金融参股布局，以8亿元参股南昌银行（现江西银行），成为其第四大股东并合作成立了江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另外，公司以5000万参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获得0.66%股份，发挥后者为各类私募产品提供报价、发行、转让、登记、结算服务等功能，为公司及经开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搭建更加通畅的平台。

二、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如何评级

1. 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与城投企业评级异同？

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与地方投融资平台都是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甚至是由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展而来的，其也担负了一定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地方产业升级的重任，尤其是部分地方政府整合当地金融资源其出发点仍是围绕着城市发展投融资服务，旨在推动当地城市建设。虽然城投公司向金控平台转型，增加了金融服务业务，但这类金控企业本质上与地方投融资平台性质没有差别，仍属于政府投融资平台，因而，地方经济发展、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以及地方政府支持对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信用风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另外，由于会计报表、监管要求等的不同，金融企业评级与一般工商企业评级存在较大的差异。目前我国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从监管层面尚未被纳入金融企业监管范围，同时，会计报表采用的仍是一般工商企业的会计报表格式，包括所发行的债券也非金融债券。目前阶段，由于受限于自身实力以及地方政府对投融资平台定位等因素，地方投融资平台也无法发展成为以银行、证券等金融业务占据主导地位的金控企业，因而不能完全按照金融企业评级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信用评级。但由于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介入了金融业务，可以综合运用对金融企业的相关评价指标或监管指标以及一般工商企业财务指标对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评估。

2. 政府平台类金控平台评级思路

结合目前对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的评级以及笔者的经验，对这类企业的信用评级主要从如下几个角度考察其抗风险能力及偿债能力：

（1）外部经营环境

对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考量，主要关注地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分析金控企业地方政府财力水平和资源掌控及调配能力，某种意义上，地方政府信用等级决定了这类金控企业的信用等级。除此之外，还要分析城投公司多元化战略布局中多元化产业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特别需要着重分析金融政策及业态环境。

另外，由于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往往是由地方政府主导、推动成立的，体现了一定的政策性导向。因而，这类金控企业所属的地方政府层级越高，获得地方政府对金控平台的支持意愿和支持力度也越大；金控企业身上所体现的政策性越强，对地方经济和社会稳定影响力越大，获得地方政府对金控平台的支持意愿和支持力度也越大。

（2）金融资源布局、风险控制及公司治理

一般而言，金融业务覆盖业务类型越全面，也即获得的金融牌照越多，掌控的地方金融资源规模越大，综合抗风险能力也越强。由于我国总体的金融业态中，银行在资金、信息及操作便利灵活性上均明显优于证券、基金等金融形态，也更便于实现产融结合，从而对金控企业信用级别有更好的提升作用。另外，金控企业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因素也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起着重大的作用。

（3）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金控企业的偿债能力取决于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对这类金控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以考察企业经营

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对于政府平台金控企业还需特别关注各业务单元尤其是金融业务与产业性业务之间的协同性。

（4）偿债能力

对政府类金控企业偿债能力评估，除考察资本负债率之外，还需要考察资本充足率，即金融控股公司的净资本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比例。通常情况下，资本充足率越高，反映风险缓冲能力越强。但对金控平台来说，需要考虑各层级权属公司相互持有股权或债券而造成的资本重复计算问题，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剔除重复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三、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企业后对信用质量的影响

任何企业推进转型都将会面临巨大的不确定性，城投公司向金控企业转型自然也不例外，即使城投公司背后存在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因而，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企业并不必然会提升其信用质量，其转型路径的选择以及地方投融资平台对转型后经营风险的处理能力将对信用质量起着重要的作用。

1. 转型路径选择对信用质量的影响

前文中，我们分析过目前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企业有两种路径选择，一是，政府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注入金融资产进入城投公司，另一种是城投公司进行多元化布局，通过设立金融子公司，或控股、参股不同的金融企业发展为多元化金控平台。前一种转型路径，由政府注入金融资产，能够显著提升原来城投企业的资产规模、扩大收入来

源，因而，对其信用质量是一种显著的提升。但后一种转型路径，虽然多元化布局可以分散风险，优化资产质量，但这种转型本质上只是一种资产转换为另一种资产形式，对信用质量的提升十分有限。同时，如果这种转型还需要借助信用扩张的手段，还会显著增加城投企业的负债规模，提高财务成本，增加偿债压力，进而可能会恶化信用质量。

2. 转型后经营风险对信用质量的影响

地方投融资平台在转型过程中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其对所面临经营风险的处理能力将成为影响信用质量走向的重大因素。如果地方投融资平台对所面临的经营风险缺乏足够的驾驭能力，转型将会遇到挫折，从而对城投公司经营持续性和偿债持续性构成巨大的挑战。当前城投公司转型为金融控股企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宏观去杠杆、加强金融监管政策对我国金融行业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尤其是部分金融行业比如银行同业、表内理财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此类业务发展放缓、收入减速，部分布局于此类业务的地方投融资平台也将出现收入下降或投资收益降低。

二是，我国金融混业监管体制尚在搭建阶段，相关的监管制度还不完善，这给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平台带来了较大的经营上的挑战。同时，对于国资背景的地方产业金控平台来说，同时接受金融行业监

管和国资委监管，多重监管容易造成监管缺位和混乱，增加了城投公司经营风险。

三是，运作金控平台或类金控平台需要更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经营能力，采用恰当的管理方式，但城投公司长期在政府的主导下经营，公司治理机制本来并不完善，经营决策行政化及预算软约束等问题普遍存在，很多地方投融资平台并不具备这样的基础条件而强制转型，不仅容易出现经营状况恶化，而且可能会产生金融风险，这对于未建立起完善风险隔离机制的多元化金控平台来说，一旦风险发生更容易传染和扩散，甚至会导致地方局部性金融风险。

四是，多元化发展战略需要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脱胎于政府部门，对企业的运营能力并不是太高。同时，城投公司长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业务，缺乏对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的了解和运用，在金融、法律等专业化的人才储备上也存在明显的不足，因而，较长时间内都很难达到对多元化金控股平台运行和管理的要求和能力。但金融市场风险较高，一旦这类金控平台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容易无法恰当处理和驾驭好金融风险，导致多元化战略失败。

五是，城投公司向金控平台或类金控平台转型，一个主要出发点是发挥好产融结合的优势，但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未必能发挥出理想的产融协同效应。金控平台产融协同效应的发挥，与产融结合深度、人事及部门整合效率等因素相关，一方面，产业持股金融比例较低，

与产业业务合作性低，更多关注短期投资收益而非长期战略发展，从而使得产融协同效应难以发挥；另一方面，以政府主导的金控平台存在产融硬结合的问题，金控平台对新设或拨划而来的金融机构在管理方式、经营能力及控制力度上容易失当，人事、部门整合的摩擦较大，管理及监督成本较高，协作效率低下。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政府注入金融资产还是城投公司主动向金融控股平台转型，均无法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这种转型失败的可能性也较高。

综上所述，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平台或类金控平台过程中面临着自身以及行业多种经营风险，这些风险如果发展为不可控因素的话，不仅会导致地方投融资平台转型失败的风险，而且会影响到城投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也自然会影响到对这类政府平台类金控企业的信用评估。

四、总结

从地方投融资平台转型为金融控股企业或类金控平台的实例来看，并非所有的地方投融资平台转型为金控平台都十分顺利，一些地方投融资平台由于凭借有利的市场机遇成功转型为金控平台，但也有些平台公司并没有跨越这道门槛。比如北京云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这是北京市密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单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铁精粉生产和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主要集中于政策性担保业务。该公司 2008 年进入担保行业，但业务发展一直没有起色，2013 年-2015 年，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2 万元、1

万元和 0.3 万元。公司目标是成为一家金融控股平台，但由于担保业务开展不顺利，对这一目标并没有形成有力的支持。2016 年公司担保业务改为由北京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统筹管理，公司退出了担保行业，同时也退出了金融行业。

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平台或类金控平台后，其信用评估要素主要包括外部经营环境、金融资源布局、风险控制及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平台或类金控平台对信用质量是否有提升作用，既取决于转型路径选择，还取决于转型后经营风险对信用质量的影响。如果地方投融资平台因政府的支持以及自身的实力从而对所面临的经营风险拥有足够的驾驭能力，城投公司转型为金控平台便具有较强的基础，反之，转型不但将会遇到挫折，还会对城投公司经营持续性和偿债持续性构成巨大的挑战。

声明：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通过合理分析得出结论，结论不受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报告中观点仅是相关研究人员根据相关公开资料作出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公司观点。

抄报：

抄送：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18年10月23日
